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殯葬管理」廉政指引手冊



違失 類型 I

殯葬管理所櫃台收費人員侵占殯葬設施使用規費。

■ 案情概述

A 市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所)約僱人員大明長期擔任櫃台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並填發設施使用收據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以及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業務。

大明為負擔自己個人之龐大金錢開銷，遂利用其擔任櫃臺人員、每日收取使用規費之業務機會，多次於民眾至殯葬所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以尚未使用之空白收據本開立未連號之收據予民眾，刻意在收入憑證日報表上漏列申請案之收據聯單、實收金額，將民眾繳納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挪為己用，再持登載不實之收入憑證日報表向 A 市公所財政課出納人員申報而行使之，對於 A 市公所對殯葬設施規費查核、管理之正確性均造成損害。

■ 風險評估

(1)櫃台人員權限過大：

殯葬所櫃台人員收取規費後，內部並無再進行收據、款項及憑證之複核程序，針對民眾申請案之受理、收費、審核等均由櫃台人員獨立完成，導致審核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造成櫃台人員於收受款項後，有機會偽造、變造憑證及侵占規費款項。

(2)未控管空白收據本之使用：

殯葬所對於尚未使用之空白收據本未進行管控，使櫃台人員有機會取得並利用尚未使用之空白收據本，開立跳號收據予申請民眾，致漏列申請案不易被查覺，再以製作虛偽憑證之方式挪用規費。

(3)現金收款方式易遭侵占或失竊：

民眾申請殯葬設施如以繳納現金方式為之，有時大量現金入帳，容易對人心造成誘惑，而唾手可觸及之錢財更容易促使意志不堅的人鋌而走險。

(4)人工作業流程較易產生違失風險：

殯葬設施之使用申請，無論是使用申請流程或收據開立，如為人工作業，容易產生違失風險，事後查核亦有困難。

(5)未實施內部輪調制度：

殯葬管理所未設內部輪調制度，櫃台收款人員長期由同一人擔任，使渠對所任職務具有相當熟悉程度，產生機會找尋漏洞，致生違失風險。

(6)臨時人員欠缺法治觀念：

臨時人員相較於通過國家考試之正式公務人員，欠缺專業講習機會，較欠缺法治觀念，也因待遇較低，易受金錢誘惑。

■防治措施

(1)建立內部複核機制：

殯葬所於收受各項設施使用費後，應由其他同仁進行二次把關，再次確認及核對收據、規費款項及憑證，或流程分工，彼此互相監督，避免一人作業之風險。

(2)建立申請文件勾稽制度：

藉由建立使用申請書、收據及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文件之間之勾稽制度(例如：將當次開立收據之號碼併同記載於申請書上)，強化事後查核功能，防範違失事件之發生。

(3)加強管控註銷或遺失之收據：

加強管控註銷或遺失之收據，避免有跳號開立收據之情形產生，若有應註銷收據時，亦應特別註明註銷之事由，確保每一本收據之完整性，防範遭人私自挪用。

(4)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領用收據：

由財政課會同政風室、主計室等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至殯葬所盤點領用收據，核對使用設施費之收據有無連號、是否有不當缺漏之情形，落實事後審查機制，並藉由單位間相互監督，多重把關。

(5)集中保管空白收據本：

加強控管尚未使用之空白收據本，前線作業人員於收據本快使用告罄時始能取得空白收據本，以減少前線作業人員可擅自取用之機會，防範有心人士擅自撕取使用。

(6)推動現金以外之繳費方式：

鼓勵民眾以現金以外之方式進行繳費，例如研擬委外代收機制，或申請以信用卡繳費，期降低櫃台人員經手大量現金而生之違失風險。

(7)推動殯葬業務電子化：

將殯葬各項設施使用流程E化，藉由網路程式之設定，隔絕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得以偽造、變造紙本文件之機會，例如以電腦系統開立流水號收據，並將管理權限設置在高層，避免櫃台人員可擅自重複列印同一號碼之收據，同時減少人工操作以防範違失發生。

(8)當日收帳即當日入庫：

民眾至櫃台繳交之費用，應於當日下午班前即全數辦理入庫，避免大量現金囤積而造成誘惑，引發違失事件。

(9)實施定期輪調制度：

利用員工定期輪調制度，避免殯葬所櫃台長期由同一人擔任，易受金錢誘惑，進而誤觸法網。

(10)將工作內容明定於職務規範：

將殯葬所員工的職務內容明確訂定於職務規範，使員工對其自身工作內容有

責任意識而更謹慎行事。

(11)加強員工法治及廉政教育訓練：

以多元宣導方式，強化殯葬所員工正確法治及廉政觀念，使同仁瞭解與其業務相關聯之刑責，並將實際案例納入宣導教材，以加深印象，提昇宣導效益。

■參考法條

(1)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我國刑法上公務員可區分為 3 種類型：

- (1)身分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授權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3)委託公務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而參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38 號刑事判決之內容之見解：

- (1)所稱「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而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與第 159 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在內。故此類公務員不論任用方式為何，亦不論其係專職或兼職、長期性或臨時性、職位高低，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
- (2)所謂「法定」職務權限，包含依法律與以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機關之內部行政規章或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亦屬之。再者，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公行政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均包括在內。



違失 類型 2

納骨櫃管理人員收受賄賂，使民眾未經正式申請流程即將骨灰罐放置於納骨櫃。

■案情概述

B 市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所)針對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之收取訂有一套收費標準及申請流程，然殯葬所約僱人員曉北卻私下利用渠輪值擔任納骨櫃管理人員之時機，趁納骨櫃平日較少監督控管之情形，以低於殯葬所規定之價格，向民眾收取費用，使民眾無須依正當程序申請及繳納規費，即可以低價將骨灰罐放置於納骨櫃。

曉北覺得這是雙方互利的情形，自己想賺外快，民眾也不用負收費標準所載的金額就可以置放骨灰罐，殊不知他的行為已觸犯刑責。

■風險評估

(1)入塔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未公開透明：

入塔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如未公開透明，民眾無從知悉相關程序及繳費標準，致民眾誤會管理人員說詞並繳費後，仍未依法取得使用權利。

(2)塔位使用情形未公開：

塔位使用情形、已使用及尚未使用等之櫃位數量未公開，造成殯葬所內部人員有私自使用之機會，而查核不易。

(3)內部管理機制不彰：

殯葬所開放時間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平假日均可能有民眾洽公，致使內部管理機制無法面面俱到、時刻關注，生管理人員私下與民眾勾結、產生違失行為之風險。

(4)法治觀念欠缺：

員工欠缺法治及廉政觀念，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收受賄賂而置法令規定於不顧，或者以私人心態認為借放一下也無所謂。

■防治措施

(1)入塔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透明化：

藉由納骨罐入塔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之公開透明，讓民眾知悉明確流程及收費金額，減少可為黑箱操作之風險。

(2)塔位使用情形透明化：

藉由塔位使用現況、已使用及尚未使用櫃位數量之公開，使塔位使用情形能一目瞭然，以有效防範塔位遭有心人士私自處分塔位空間之情形。

(3)塔位管理資訊化：

屏棄以往採人工註記之方式，塔位管理資訊化可提供設定各使用者之帳號、密碼及使用權限管理，且每筆異動資料均紀錄於資料庫紀錄檔中，防範有心人士恣意增、刪或變更塔位資料。另可開放予申請民眾，供渠個別查詢所申請之塔位位置，方便後代或家屬祭拜時能明確確認塔位所在。

(4)內部管理單位不定期抽查納骨櫃使用情形：

藉由管理單位不定期實地抽查，能產生嚇阻、警惕之作用，防止有心人士私自利用空納骨櫃位而獲不法利益之情事。

(5)運用科技設備輔助管理：

殯葬所人力不足且管理空間大，管理無法面面俱到，藉由監視器之加裝，可彌補軟體之不足，不僅可避免空櫃位遭私自處分，亦能防止骨灰罐遭竊。

(6)適時執行專案稽核：

藉由政風單位就骨灰(骸)存放設施辦理專案稽核，針對稽核缺失提供興革建議，且持續追蹤改善情形，避免重大違失事件發生。

(7)設立臨時櫃位：

當死者於外地死亡或家屬間尚未決定櫃位……等情況發生時，民眾確有短暫使用納骨櫃位之需求，對此可設立臨時櫃位，不僅可因應家屬之需求，同時可避免殯葬業者鋌而走險為家屬找尋非法之存放方式。

(8)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提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員工正確廉政法紀觀念。

■參考法條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3)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共犯依本條例處斷。



私相授受所取得之納骨櫃位，因未向殯葬管理所繳交規費，為不合法取得，故無法得到納骨櫃之合法使用權，殯葬管理所得隨時收回被使用之櫃位，對民眾而言是沒有保障的，因此還是建議民眾依合法流程申請使用哦！

除此之外，內部員工未收受賄賂而讓民眾私自占用納骨櫃，雖不會構成受賄罪，但有可能構成圖利罪的問題，切勿因此而誤觸法網哦！

違失 類型 3

殯葬管理所員工向殯葬業者或家屬收受紅包。

■案情概述

- (1)C 市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所）約僱人員阿花，在殯葬所內負責遺體洗身、化妝、入殮等工作。按「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規定，每具遺體洗身、化妝、入殮之服務，各應依基準表收取法定規費，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阿花卻在執行入殮職務時，向受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每具遺體收取新臺幣（以下同）600 元或 1000 元之賄賂。
- (2)大志為該所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負責在火葬場從事排爐、撿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等火葬作業。殯葬管理處對於殯儀館辦理喪葬之各項服務，均訂有收費標準，某日大志在火葬場辦公室辦理排爐登記，發放死者遺體之火葬許可證予阿傑時，阿傑因已選定火葬時辰，遂向大志表示能否於某日某時辦理完成，以利其將死者之骨灰準時進塔，大志則向阿傑表示若擇時火化須酌收費用 2,000 元，阿傑為利能準時火化進塔，遂交付大志現金 2,000 元。

■風險評估

- (1)民風習俗導致錯誤觀念：
傳統習俗上，民眾多認為若給予紅包，往生者能受到殯葬管理人員較好對待，造成有心人士向民眾收取法定規費外之賄賂。
- (2)「歷史共業」合理化自身行為：
傳統習俗觀念造成早期殯葬管理人員視收受紅包為理所當然，積習已久，可能讓殯葬管理人員產生「前人都是這麼做」的心態，進而合理化自身收紅包之行為。
- (3)排爐資訊不透明：
排爐資訊不透明，在欠缺外界監督之情況下，員工可任意調整火化時間，並藉機向民眾索取紅包。
- (4)殯葬所員工對於不能收受紅包之不法意識薄弱：
殯葬管理人員法治觀念不足，認為收取紅包或小費，因而產生對價關係，並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觀念明顯錯誤而不自知。

■防治措施

- (1)推動殯葬業務透明化：
藉由將殯葬設施使用申請項目、程序、收費標準明文化，及將收費標準張貼於收費櫃台明顯處，可有效拉近民眾與專業殯葬從業人員之資訊落差；另可

建置火化進度查詢系統，使民眾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火化進度、火化時間等，以相關訊息公開透明化之方式，降低走後門、送紅包之情形發生。

(2) 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遇有家屬贈送紅包應予拒絕或退還，以避免影響業務之執行，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如無法拒絕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室處理。

(3) 對內加強員工廉政倫理觀念：

將廉政倫理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蒐集相關違失案例供同仁參考，提醒機關同仁遵守貪汙治罪條例及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切勿以身試法。

(4) 對外宣導申辦殯葬服務免紅包

將「杜絕紅包文化，行賄及收賄者均將依貪汙治罪條例究辦」等字樣之警示海報張貼於殯葬所辦公室及明顯處所，或於民眾繳納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時，加強說明無須再交付任何費用給其他工作人員，以破除民眾對於殯葬業務的傳統觀念，並營造一個「拒收紅包」的清廉工作環境。

(5) 向民眾辦理電話訪問：

針對接受殯葬所服務後之民眾，隨機辦理電話訪問，關切殯葬所人員服務情形，並瞭解民眾有無額外給予紅包，除能發掘不法收受紅包之不肖員工，亦能藉此探知殯葬業者有無以殯葬所名義向民眾收取紅包。

(6) 職權分立以相互制衡：

將繳納規費、發放火化許可證與排定火化時間之人員分開，分散權限，防範可恣意作為之空間。

■ 參考法條

(1) 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背信罪的成立不以公務員為要件，一般人只要該當背信的構成要件行為，都有可能成立該罪。

例如 1 位僅單純從事體力工作的工人，亦有可能因利用工作時間的空檔私自為額外的收費服務，被認為未全心全意履行雇主所交辦之工作，心有二用，仍可能屬刑法背信罪中之「違背任務」而構成該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 屬公務禮儀。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 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 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 為限）。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 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2)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 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違失 類型 4

公墓巡查員包庇違規或擴建墓地。

■ 案情概述

阿財為D縣某鎮之殯葬管理所公墓巡查員，負責公墓的巡察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該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對於該鎮公墓用地建造骨骼墓、家族墓及非公墓範圍用地擅設墳墓、家族墓等違法殯葬行為，負有查報及查報後繼續巡查追蹤之責。

(1)某日，民眾大維基於風水考量，選擇在非公墓範圍用地施作家族墓新建工程，並將現金2萬元交付予阿財，要求阿財勿前往上開施作地點巡查。阿財知道大維在非公墓範圍用地所為之違法殯葬行為，應拍照存證並會同殯葬管理所內勤現場勘查，再將查報情形呈報縣政府處理，竟基於貪念，於收受大維交付之現金賄賂後，即未查報該違法殯葬行為。

(2)又一日，民眾小康在其爺爺過世後為其申請在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的公墓進行土葬，依照該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小康於繳納規費後，多次私下向阿財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8平方公尺外，增加墓基面積。阿財覺得擴建之墓基應不致影響他人權益，故在向小康暗示並收取原有使用規費之外的1萬元後，便放任小康墓基擴大為16平方公尺，即使已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阿財亦消極未依法舉報，以不作為之方式配合小康之要求。

■ 風險評估

(1)公墓用地使用範圍不明確：

公墓用地使用範圍劃分不明確，使民眾有侵占非公墓用地範圍之風險。

(2)公墓地處偏遠致查核困難，易生弊端：

查違失產生原因為公墓地處偏遠，平日較少有人稽查，殯葬管理所公墓巡查員即利用此漏洞，明知相對人違法擴建墓地而不查報，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3)管理人員久任一職，易生勾結：

公墓巡察員如長期擔任同一職務，容易利用熟悉殯葬業務辦理程序而便宜行事，甚或與熟悉之殯葬業者勾結，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從中圖利或包庇違規。

(4)基層人員責任意識不足：

基層人員部分可能係以臨時人員僱用，欠缺相關法紀觀念，基於人情請託或一時貪念，無法辨別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

■防治措施

(1)事先規劃公墓用地使用空間：

將公墓用地劃清界線，預先劃立個別公墓使用範圍，使公墓墓基面積及界線清楚明確。

(2)建立保證金制度：

申請使用公墓時，預先繳交保證金，待事後確認完成所有規定程序及墓地範圍符合規定後，再行退還保證金，以防範有不當超出公墓使用範圍之狀況。

(3)對於公墓之使用申請案，建立如勘驗、驗收之相類制度：

針對申請土葬之案件，建立類似於勘驗或驗收之制度，於墓基完工並將遺體埋葬後，確認有無符合規範，將確認結果填載於紀錄表上並檢附驗收照片，以明責任。

(4)加強公墓使用之查核：

加強公墓使用申請之查核，避免不法擴建及殯葬管理所公墓巡查員包庇違規擴建墓地之情形產生。

(5)建置公墓衛星定位 GIS 系統：

將 GIS 地理資訊系統運用於公墓管理，將墓基位置、公墓之邊界範圍納入地籍圖，將現況及經緯度透明化，以利檢視查核，避免發生承辦人員核發不實許可證或勾結業者、喪家之違失情事。

(6)落實公墓巡查：

要求公墓巡查員落實巡查制度，並將巡察情形具體登載於巡察紀錄，以茲負責，並於巡查紀錄簿上標明未具實填載之刑責，以提醒登載人員之注意。

(7)實施定期輪調制度：

定期檢討辦理職務調整，避免承辦人員久任一職而背負過多人情壓力，不利於機關維持公正、清廉之形象。

(8)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廉政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提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員工正確廉政法紀觀念。

■參考法條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3)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

(4)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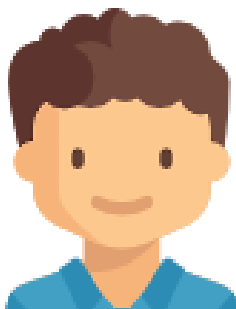
(5)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公墓墓基面積之限制。

不是只有積極的作為才會構成違法行為，消極的不作為亦有可能構成違法行為，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即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貪汙治罪條例中，行賄者法定刑最重為 7 年有期徒刑，但收受賄賂的公務員，法定刑最輕就從 7 年有期徒刑起跳，最重還可能到無期徒刑。

國家賦予公務員權力，但也課予較重的責任，所以公務員真的要小心謹慎，三思而後行！



違失 類型 5

墓政業務承辦人員浮報公墓遷葬起掘費用。

■案情概述

E區公所里幹事大餅，負責墓政業務、殯葬管理及承辦相關採購案，並辦理里長交辦事項等事宜。E區公所近期規劃某區之開發案，因開發區域範圍內存在大量有（無）主墳墓，遂由大餅辦理該開發案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勞務採購案，該案並由錢多多公司得標。

錢多多公司入場施作後，因施工初期所起掘之骨骸數量不多，唯恐實際計價所得工程款不敷成本導致虧損，便以獸骨混充人骨，佯裝成現場埋存之無主骨骸，以浮報遷葬骨骸數量詐領工程款，或多次將同副人體骨骸改放在不同位置後，變更經緯度定位、工程編號，佯裝成別一骨骸，重複攝錄不實起掘畫面，及重複拍攝不實起掘前、中、後照片，並在數量統計表草稿上不實登載上開虛增之起掘資訊，以此方式製造起掘多副人體骨骸之假象，而虛增起掘骨骸之數量。

大餅明知廠商有上開不法行為，仍使廠商順利驗收，並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向錢多多公司索取賄賂，並承諾會盡速簽辦撥款。

■風險評估

(1)公墓範圍廣大，清查不易：

早期國內公墓範圍廣大且欠缺規劃辦理，時有違法濫葬情形，導致墓基數量清查不易。

(2)承辦業務範圍廣闊且欠缺監督：

墓地範圍廣大，僅則由單一人員承辦遷葬業務，致使權力多集中於其手中，如缺乏監督或心術不正，易生與他人勾結之情事。

(3)公墓起掘骨骸數量認定具專業性：

公墓遷葬起掘數量認定不易，具有專業性，若無密切監督而遭有心人士從中操縱，極易產生違失情形。

(4)事後查核不易：

公墓遷葬起掘作業過程如無及時發現違失行為，事後將難以查核。

■防治措施

(1)落實監督機制，避免不實填報骨骸數量

於挖掘骨骸數量時，由殯葬所人員陪同認定，並要求拍照記錄甚或全程錄影，避免有搬動骨骸，佯裝成別一骨骸浮報等問題，亦可另行委託具備殯葬專業之公司認定骨骸之數量，避免施工廠商浮報數量獲利。

(2)採購監辦單位加強查核

採購監辦單位加強查核，或為實地驗收，避免承辦人與廠商不法勾結，而為虛偽驗收之情形產生。

(3)辦理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及多元宣導方式，向機關同仁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使其了解應避免有包庇廠商浮報、濫報等情事，否則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罪責，並將實際案例納入宣導教材以加深同仁印象，提升宣導效益。

■參考法條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3)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4)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本案例主要涉及公務員收受賄賂而未積極舉報。若公務員未收受賄賂，即使認定標準較為鬆散，僅為大家認定數量標準不一，不會產生刑責。